

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一、 复试组织管理

(一) 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管理机构

1.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及录取组织，对复试过程、安全保密、信息公开、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2. 成立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3.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管理机构

1. 成立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及录取组织，对复试过程、安全保密、信息公开、复试录取结果负责。

2. 成立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小组，对本系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3. 成立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组织、考生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命题、复试环节组织等。

4. 成立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同一学科统一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

5. 成立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委员会，对考生进行考核。

二、复试准备工作

信息学部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采取现场复试（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

1.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公布方式、网址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将发布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

2. 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信息学部按学科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培训安排

信息学部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认真遴选复试工作人员，加强招考专项工作培训，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

履行工作职责。

4. 对复试考生资格复审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照信息学部要求，在复试前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提交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本人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考生还需提交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

注：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被录取的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学部交验报考时提交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

5.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信息学部2024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过程采取录音录像形式全程记录，学部研究生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小组对考试现场进行巡视，同时配合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检查。针对复议办法，考生提交相关复议材料，由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资格复审

1. 考生交验材料

在复试前，所有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含硕博连读生）须交验：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②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外语水平考核免考的学术学位博士考生，还须提交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明材料。

同时，现场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不符合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者，不得参加考核。考生首次登录时，须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在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学部将进行严格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在复试前未收到所要求的核验材料，取消其复试资格。

2. 考生材料交验时间、方式

信息学部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含硕博连读生）均要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于复试前1天完成资格复审材料提交。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四、考生身份核验、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签署

此环节考生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即日起可操作）。考生需于复试前登录系统，完成人脸识别认证等身份核验，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复试现场根据资审老师要求进行现场核验）。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五、复试工作办法

1. 各学科的复试安排及需要考生准备的其他内容

(1)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复试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请按照分组提前半小时候场）

第1组：4月19日下午12:30开始 候场地点：第一教学楼326

第1组考生：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100054110000186	*宇鹏
100054110000694	*云豪
100054110001017	*拓
100054110000496	*敏
100054110000862	*紫明
100054110000995	*超
100054110000155	*梦生
100054110000304	*诚
100054110000363	*国武
100054110000052	*英楠
100054110000315	*梦圆
100054110000381	*恒
100054110000912	*君怡

第2组：4月19日下午18:00开始 候场地点：第一教学楼326

第 2 组考生：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100054120001118	*纯熙
100054120001139	*航

(2) 考生需要携带和准备的材料

请考生携带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②往届生：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参加复试。请考生于候场教室提交纸质版个人简历（一式 5 份）。

2. 各学科复试安排，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复试内容、要求

(1) 申请考核制考试内容及要求

外语水平考核

本年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外语水平考核”安排至复试环节中进行。信息与通信工程系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和形式为：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不纳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以“免考”“通过”“不通过”计，不通过者不得录取。

申请考核制复试

按照一级学科组织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以百分制计，各部分有成绩低于 60 分的情况不予录取。

“专业外语”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

“专业基础”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范围为：数字信号处理、多媒体通信技术、数字语音信号处理。

“专业综合”主要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等。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准备自我介绍 PPT，内容包括科研经历、项目经历、研究计划等。

(2) 硕博连读考核

本招生年度内已通过硕博连读资格初审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要参加“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系硕博连读博士生资格认定考核委员会对考生进行资格认定考核。资格认定考核有关规定同申请考核制复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考核”以及“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外语水平考核有不通过者，或其他考核各部分有成绩低于 60 分的情况不予录取。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准备自我介绍 PPT，内容包括科研经历、项目经历、研究计划等。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

(1) 申请考核制

加权成绩=[(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1/3×60%]+[专业综合成绩×40%]。

(2) 硕博连读

加权总成绩=[(资格初审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1/3×60%]+[专业综合成绩×40%]。

5. 查询各学科复试结果(含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考试方式)、
申请考核制加权总成绩资格线的时间、网址

复试结果和学科加权总成绩资格线在复试结束后由信息学部网
站进行公示, 公示网址为: <https://xxx.bjut.edu.cn>。

备注: 信息学部公布“复试结果”, 非“拟录取结果”。“拟录
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通过北工大研招网进行公示。

6. 调剂工作安排

(1) 调剂规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学科和导
师, 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 在相同或相近学科中, 遴选成绩达到
要求, 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接收调剂的导师, 应优先选择本学科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
格的本学科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拟跨学科申请调剂的考生, 要符合调入学科报考条件, 在申请调
入学科重新进行科研基础审核, 并参加调入学科的复试。考生须符合

拟申请调入学科的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外语水平考核合格，并符合加权总成绩资格线要求。

(2) 调剂流程

拟申请调剂考生向学部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部在相应栏签署意见。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的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部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调剂生复试的相关要求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进行。

(3) 咨询电话及邮箱

咨询电话：010-67396681；

咨询邮箱：fitzs@bjut.edu.cn。

六、复试后拟录取考生（含直博生）提交材料

1. 协议签署

(1) 定向生协议（学部通过邮箱向考生发送协议书电子版）

请考生于复试结束后 1 周内寄送原件（一式三份）至信息学部。

邮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邮寄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信息楼 106

邮政编码：100124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7396522

(2) 非定向生协议（学部通过邮箱向考生发送协议书电子版）

请考生于5月10日之前提交JPG格式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接收邮箱：fitzs@bjut.edu.cn

邮件主题及协议书文件命名方式：2024 博士生协议书-拟录取院系代码-姓名。

注：纸质版协议书原件于入学报到时提交（一式两份）。

2. 现实表现函调

所有拟录取考生在5月10日前将《北京工业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提交至信息学部。

已被我校接收的2024年直博生不参加此次复试，但须进行现实表现函调及资格复审。直博生于5月10日前，将《北京工业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直博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及资格审查表》提交至信息学部。

相关表格可登录学校研招网“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网址：<http://yanzhao.bjut.edu.cn>）。请将表格内容打印在一页A4纸内。

如届时现实表现函调、资审不合格，或在截止日期前仍无法提供现实表现函调及资格复审表原件的，取消其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提交方式：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邮寄（原件）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信息楼106

邮政编码：100124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7396522

七、联系方式

1. 信息学部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6681；

2. 信息学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010-67396093。